**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第七届创新点子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简介

创新点子大赛是学校为了落实人才培养方案，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创新型综合素质人才而搭建的平台。主要目的是让参赛学生在这个平台上释放他们的创意点子和技术才能、创建具有一定科技含量的解决方案，逐步将创意变为商业现实，从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本届大赛主题为：创新不息、点子不止。

二、大赛组织结构

主办单位：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承办单位：科技处（创业学院）、党办、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组织委员会：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科技处（创业学院）。

具体分工

科技处（创业学院）：负责大赛方案总体策划与经费预算（包含宣传海报制作），大赛闭幕仪式，指导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展初赛，组织参赛作品的布展、作品收集汇总、作品集的制作及评审组织工作，挖掘有潜质的学生创新作品协助申请专利；

党办：负责本次大赛的宣传工作；

教务处：负责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成绩和教学工作量的认定；

学生处（团委）：协助活动的宣传工作、组织学生参加投票；

二级学院：组织教师指导学生参赛，组织各项讲座及培训，组织初赛的甄选及配合宣传工作，并进行创新创业训练学生成绩及指导工作量的统计和上报。

三、规则详解

（一）参赛方式

1.参赛对象为全体在校学生；

2.大赛以组团形式报名，要求每个创作团队不少于3人、不超过5人，每个学生参加项目不超过3个；

3.每个项目至少有一名指导教师。

（二）参赛作品类别

1.（原创、微创）实物类

（1）与日常生活或未来生活相关的原创实物作品；

（2）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创新（改造）的实物作品。

2.（原创、微创）设计类

（1）与日常生活或未来生活相关的原创设计作品；

（2）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创新（改造）作品。

注：因条件所限暂时无法做出实物

3.创业计划书类

根据自己的创业构想（可以是正在实践中的项目，也可以是一个纯粹的创业想法），按照大赛统一的创业计划书模板（附件4）及逻辑思维形成自己的创业计划书。

（三）作品要求

1.严禁抄袭和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2.原创类作品可以通过登录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原创类作品的查新，具体操作方式请参考附件13（也可通过其他渠道或方式进行查新），由指导教师审核提交查新意见并签名确认，保证原创性；

3.设计方案类提交的作品必须是图文并茂、条理清晰、逻辑严密。

（四）分配名额

1.校级决赛：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初赛名额及上一届学院获奖情况进行决赛名额推荐。其中，学院初赛团队为40组以内（包含40组），推荐1组；初赛团队为80组以内（包含80组），推荐2组；以此类推，推荐组数=；同时，结合各学院上一届决赛获奖情况，点子王加1组、一等奖加0.8组/项、二等奖加0.6组/项、三等奖加0.4组/项、优胜奖加0.2组/项。即各学院推荐决赛名额=+上一届学院各奖项数\*对应的加分组数（四舍五入）。



2.学院初赛：在规定时间节点内，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

3.注意：之前参加过该比赛并已获奖的项目均不可再次参赛。

四、比赛阶段

——第一阶段：下发通知与方案预热阶段（2023年9月15日前）

通知各二级学院，积极筹备组织开展本学院的第七届创新点子大赛竞赛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发动及学生报名（2023年9月30日前）

各二级学院组织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组织各项讲座以及培训学生，学生提交《创新点子大赛作品报名表》（附件1），二级学院审核。

——第三阶段：初赛（2023年11月15日前）

1.各二级学院按照竞赛规则完成初赛工作（评分标准可参考附件5、6）。

2.各二级学院11月15日前完成竞赛资料归档：将收集的大赛作品文案、实物作品图片、设计图纸及方案等资料上传到10.0.1.214网盘（教学档案—14.其他专项工作材料—创新点子大赛--第七届创新点子大赛—作品名称），并将《创新点子大赛项目情况登记表（初赛/决赛）》（附件2）报科技处（创业学院）备案。

——第四阶段：决赛（2023年11月底）

1.2023年11月20日前各二级学院按照决赛名额分配原则上交《创新点子大赛项目情况登记表（初赛/决赛）》（附件2）及作品资料，并完成学生成绩及学分的认定工作，报名参加点子大赛的所有学生的成绩及学分认定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素质与能力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进行申报，统一填写《创新创业训练、素质拓展训练成绩登记表》(附件7) 提交到教务处，并将相关资料报科技处（创业学院）备案。

指导老师教学工作量申报工作，由各二级学院直接报送教务处。

上交各类别作品资料如下：

（原创、微创）实物类作品：实物作品、创新点子大赛作品文案。

（原创、微创）设计类作品：设计图纸（作品）、创新点子大赛作品文案。

创业计划书类：创业计划书（word版本）（附件4）、项目负责人简介及照片。

2.2023年11月底完成校级决赛

第一批为（原创、微创）实物类、（原创、微创）设计类作品，评委由科技处、知识产权专家及决赛参赛学院各派出1名专业老师组成；

第二批为创业计划书类，评委由创业学院及校内SYB讲师老师组成。

1. （原创、微创）实物类、（原创、微创）设计类

①现场展示

②评委提问

③决赛评审成绩构成：最终成绩由专家评审成绩和学生投票分数累积相加产生（专家评审成绩占总成绩的80%；学生投票分数占总成绩的20%，投票分数计算方法：作品得票数÷所有作品总票数=投票率、投票率\*100=投票得分、投票得分\*40%=最终投票得分）。

1. 创业计划书类

①创业计划书讲解（5分钟）

②评委提问（10分钟）

③决赛评审成绩：最终成绩由创业计划书内容成绩和提问环节分数累积相加产生（创业计划书内容占40%，提问环节分数占60%）。

五、比赛奖项

1.对于创新点子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作品的指导老师和学生，由学校给予荣誉证书和学分认定。

①（原创、微创）实物类：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5名。

②（原创、微创）设计类：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5名。

③创业计划书类：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5名。

2.根据各二级学院在本届创新点子大赛获奖情况及2022-2023学年“创新+创业”工作业绩，进行组织单位积分排名，评定一、二、三等奖进行奖励。

一等奖：1名（奖牌+奖励1000元）

二等奖：1名（奖牌+奖励800元）

三等奖：1名（奖牌+奖励500元）

积分评定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分值 | 备注 |
| 实物类 | 一等奖6分  二等奖5分  三等奖4分 | 根据本次大赛获奖情况 |
| 设计类 | 一等奖6分  二等奖5分  三等奖4分 | 根据本次大赛获奖情况 |
| 创业计划书类 | 一等奖6分  二等奖5分  三等奖4分 | 根据本次大赛获奖情况 |
| 从2018年6月至今在校及毕业学生的创业案例 | 一个3分 | 具有营业执照、填写创业情况登记表（附件8）且按照创业学院的案例编写要求及参考（附件9）完成编写 |
| 2022-2023学年校外拓展创新创业实践孵化基地数量 | 一个3分 | 签订协议、填写校外基地情况登记表（附件10） |
| 2022-2023学年创新或创业类比赛 | 政府类国家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  政府类省级/行业类国家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  政府类市级/行业类省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 | 具有获奖奖状等佐证材料、填写获奖情况登记表（附件11） |

六、工作要求及说明

（一）经费预算

各二级学院竞赛经费在其预算经费中支出；校级竞赛经费在科技处（创业学院）年度预算经费中支出。

（二）学分与指导工作量认定

各二级学院按照教务处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下达的“创新创业训练学时”，进行指导教师工作量的统计及上报，并填报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创新创业训练、素质拓展训练成绩登记表 （附件7），交科技处（创业学院）确认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各二级学院积分评定

按照积分评定规则，填写积分评定汇总表（附件12）及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报科技处（创业学院）统计排名。

附件：

1.创新点子大赛作品报名表

2.创新点子大赛项目情况登记表（初赛/决赛）

3.创新点子大赛（实物类、设计类）作品文案

4.创新点子大赛（创业计划书类）模板

5.创新点子大赛（实物类、设计类）评分标准

6.创新点子大赛（创业计划书类）评分标准

7.创新创业训练、素质拓展训练成绩登记表

8.创业情况登记表

9.创业案例编写要求及参考

10.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情况登记表

11.创新或创业大赛获奖情况登记表

12.积分评定汇总表

13.原创类作品查新流程指引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9月4日

联系人：方合仪 83076872